

花蓮縣富里鄉規費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健全地方財政，充裕鄉庫，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規費為因提供特定服務、設備、設定權利為達成特定管制目的收取之費用。
- 第三條 規費徵收依業務之成本，受益及特許性質，按下列標準征收之：
- 一、行政區域圖發行規費：一份五百元，軍警機關及本鄉鄉民代表會及富里鄉公所因業務需要得核准免費提供。
 - 二、工程及採購標單費：公告金額壹佰萬元以下收五百元，公告金額壹佰萬元以上收一、千元，圖說費由承辦單位訂定另計。
 - 三、接水電證明核發規費：一件五百元。
 - 四、申請公有承租土地自行耕作證明核發規費：一筆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一百元。
 - 五、實施區域計畫前及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前合法建築物補發完工證明規費：每一棟（戶）五百元。
 - 六、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核發規費：一件五百元。
 - 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核發規費：一案五筆以內收四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一百元，每增加一份收四十元。
 - 八、十公里轄區內確有（無）農舍證明核發規費：每件五百元，每增加一份收五十元。
 - 九、埋葬許可證明核發規費：一次一百元，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免收費。
 - 十、垃圾代運費：每噸一、千元，一噸以內皆收一、千元，超過三噸每噸按五百元計收。
 - 十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收費方式：
 - （一）固定性攤（舖）位：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期限以一年以上並訂立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契約，使用規費一百四十五元/平方公尺計收。
 - （二）臨時性攤（舖）位：於市場內以活動攤架或各式車輛等不固定方式營業者，使用規費三十元/格計收。
 - 十二、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及檢驗證費方式：
 - （一）檢驗費：加入「富里米產地認證」者，免收檢驗費；未加入「富里米產地認證」送驗稻米樣本者，每件 300 元。
 - （二）標章費：認證富里米每枚標章 1.5 元。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之規費依統籌收支原則納入公庫並按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